

天河区“1+1+8”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系列政策

2017年7月

目录

1.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1
2.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
3.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	15
4.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22
5.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实施办法.....	32
6.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38
7.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	47
8.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54
9.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62
10.关于促进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天河中央商务区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的意见.....	81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通过建立健全产业政策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培育一批新技术、新企业 and 新产业，推动天河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动能转换，注重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支撑，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一) 强化工作统筹。成立天河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制定和落实扶持措施，审批资金预算规模和资金扶持计划，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办公室：**产业研究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全区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产业扶持政策建议；**产业服务办公室**设在区商务金融局，按“一口对外”原则，负责政策的对外宣传和企业统筹服务，以及政策实施的内部协调和沟通联系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产业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审核，办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二)构建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在现有电子政务平台框架下，围绕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由产业服务办公室会同区科工信局牵头建设信息共享、交互和一站式产业政策服务平台，实现项目申报“集中受理、集中办结”。建立健全重大经济决策联合研审机制、经济工作协调机制、政策信息主动推送机制和专员服务机制，实现政企信息即时对接。

(三)实行区级财政投入的正常增长和竞争性增长机制。区级财政对产业发展扶持力度与区级财力情况相适应，区级财政扶持额度与扶持对象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相适应。根据投入绩效评估，探索建立财政扶持产业发展的竞争性增长机制，促使政策效益加速放大。

(四)建立政策绩效和服务效率评估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的动态管理，定期对政策绩效和服务效率开展评估。引入第三方调查评估机构，合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独立对政策绩效和各部门、街道企业服务（项目）的效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并指导有关政策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深化政策内涵，提升服务品质

(五)提升总部经济发展水平。积极推动总部企业和著名品牌扎根发展，争取重点企业在天河设立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项目。着重引进产业金融、商务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电子商务、高端信息服务和供应链管理项目，鼓励跨国公司和国内知

名企业在天河设立采购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拓展总部经济发展领域，大力引进国内外影响力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企业。以楼宇经济为载体，打造一批特色集聚楼宇，发展一批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税收超10亿元的商务楼宇。搭建楼宇信息平台，开展楼宇招商，完善楼宇精细化管理服务的技术手段。

（六）壮大重点产业实力。重点支持 IAB（I 指新一代信息技术，A 指人工智能，B 指生物医药）及高端服务业发展，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主导产业发展。**巩固现代金融业区域核心地位，着力发展总部金融、科技金融、新兴特色金融业务，积极打造“中国风投天河大厦”。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发展，大力发展软件业、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地理信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加快商贸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时尚购物、电子商务、商旅文融合，推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推动商务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发展中介代理、咨询策划、品牌运作和人力资源服务等重点领域，提高商务服务外向拓展能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培育引进以创新为动力、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养引进一批高成长性、持续创新力强的领军型企业。充分发挥天河金融资本密集与互联网产业发达的优势，聚焦文化创意的示范引领，依托创意带和广氮-奥体片区的

建设，重点提升现代传媒、数字内容、文化创意设计、高端文化艺术服务等发展实力，推动文化体育商贸旅游融合发展。

（七）实施产业集聚导向。加快推进重大发展平台建设，着力构建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和天河智慧城“三区支撑”、创新带和创意带“双带联动”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平台硬环境对产业的承载能力，强化平台软环境的产业导向作用，鼓励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向重大发展平台集聚发展。将广氮-奥体片区纳入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加快广氮-奥体片区的规划建设，将天河智慧城建设成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节点。加快推进“互联网+”小镇建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将其建设成为千亿级的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和全国一流的创新创业示范区。支持面向产业集群的平台型服务企业（项目）发展，扶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产业技术支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设施或活动）项目建设，对产业集群的行业领导性活动给予补贴，切实推动平台型服务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

（八）支持重点企业发挥核心导向作用。加大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法人金融机构及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创新型重点企业等各类重点企业的引进力度。围绕对本区有重大经济社会贡献、集聚作用和对产业价值链创新具有核心引导作用的新设或迁入企业，实

施落户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力争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对成功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予以支持。

（九）激发自主创新活力。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重点支持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鼓励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创新平台资质、知识产权等相关专业资质认定的企业予以奖励。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鼓励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创新园区等创新载体加快建设，支持成立行业协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服务联盟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天英汇”创新创业品牌知名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和环境。加强与港澳台及海外地区的合作交流，提升天河区创新能力的国际化水平。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

（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创新企业融资支持方式，充分借力市场，鼓励发展创投、担保、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创新金融服务，支持专业机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社团组织面向辖区企业开展扶持企业上市、协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等培训和交流活动。积极发挥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领域。发挥政府职能部门在政策引导、项目推荐等方面的桥梁作用，

搭建银企合作平台。

（十一）建设高层次人才集聚区。着力集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力争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群体上实现新突破。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产业高端人才及管理团队、金融高级人才、文化创意人才、海外人才等实施资金扶持、年薪奖励、子女优先入学、健康和医疗服务、办公用房和住房补贴等保障。做好青年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十二）加强投资环境推介力度。有步骤、有重点制定年度投资环境推介计划，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境内外重大推介、招商、选智、项目对接活动，与主流媒体、主要门户网站加强合作，强化天河营商环境宣传。着力发挥行业协会、民间非盈利机构等中间性专业组织的“握手”作用，调动物业、人力资源等中介服务企业的积极性，通过定向购买服务或补贴形式，对承办、协办由政府组织的境内外推介活动给予支持。对成功招商，推介重点企业、领军人才、重大项目落户我区的各类投资促进机构和社会招商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优化公共服务环境。完善重大发展平台交通、市政、生态、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加快推广交通诱导系统，切实解决中心区域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加强引导，规范认证，探索写字楼配餐新模式，灵活机动解决白领午餐难问题。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为企业提供优质便利的政务

服务。

三、实施原则

(十四) 注重政策叠加。用活用好国家、省、市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扶持政策，确保区级政策与其衔接匹配，放大政策的实施效果。同时，立足区情对上级政策进行有效的补充完善，形成精准性、持续性、成长性和叠加性的政策体系。

(十五) 注重政策实施。一方面要解决好政策实施的难点、瓶颈问题，确保政策兑现周期短、流程精简，提高政策实施的效率；另一方面要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常态化评估，各责任管理部门要定期提出政策内容调整意见，报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十六) 注重服务优化。一是切实落实重点企业区领导联系制度、街道辖区定期走访制度和首问负责制，建立重点企业专员服务机制，主动推送政策服务信息，及时收集企业提出的问题并报送产业服务办公室统筹协调；二是实施重点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对我区年度的重大投资项目、招商引资重大洽谈项目，主管部门定期通报项目建设进度，由分管区领导主持召开协调会，对项目建设、引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个协调、明确责任，切实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切实落实重点项目“绿色通道”，着力优化审批流程，切实保障项目及运营，尽早收益。

(十七) 注重风险防范。认真评估产业发展中的风险，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的管理研究和实践探索，确保产业发展的安全性、

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规则意识，使产业发展在价值规律、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作用下，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通过市场的作用，使产业发展获得长期持久的动力。确保区级政策符合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省、市的相关规定，扶持培育新技术、新企业和新产业，谨防资金“脱实向虚”。

本措施涉及的扶持政策按照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各项实施办法执行，本措施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天字〔2015〕2 号）自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天河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规范区财政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天河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产业资金），是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招商引资、支持辖区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

第三条 产业资金分为重点企业落户分项、高端服务业分项、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分项、科技创新分项、园区发展分项、文化创意分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分项。各分项分别由区商务金融局、区科工信局、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等单位负责管理（以下统称责任管理部门）。

第四条 产业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天河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在本区注册或运营的金融类机构，高层次人才以及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五条 产业资金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

产业发展规划，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择优扶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着力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天河区产业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产业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审核，办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条 各责任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产业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管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并协调项目承担单位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机关或上述部门的委托机构所进行的评估、稽查、审计和检查。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八条 申请支持所需具备的条件、提交资料和受理时间等以各责任管理部门制定的分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和通知公告为准。

第九条 限制情形：

（一）同一支持对象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

(二) 支持对象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本产业资金不再支持。

(三) 给予同一支持对象同一类型的支持，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年。

第十条 各责任管理部门安排的资金总量不得超过年度分项资金预算。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产业资金预算申报与审批程序：

每年上半年，各责任管理部门根据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等情况，拟定下一年度资金计划草案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各责任管理部门根据区政府批准的资金计划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产业资金支持需由支持对象直接申请，支持对象按各责任管理部门发布申报公告的要求，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传支持对象的有关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各责任管理部门根据支持对象申请和各分项资金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申请支持对象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支持对象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

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支持对象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开展正式审核。产业服务办公室做好申报流程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各分项产业领域分别由各责任管理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牵头管理。

第十五条 各责任管理部门应按《广州市天河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办理产业资金的设立、申报、审批、分配和管理等事项。未按要求办理的，区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办理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产业资金预算及各责任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和拨款申请，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获支持对象应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 各责任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产业资金，并与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统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跟踪获得支持对象的发展等情况。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总结上一年度产业资金执行情况，并在责任管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基础上组织绩效评价审核工作，评价审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区政府报告，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后续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区审计部门负责对产业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区纪检监察机关指导区责任管理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负责对产业资金管理中存在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执纪监督问责。

第二十一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责任管理部门和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获支持对象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报产业服务办公室将该支持对象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申报产业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在产业资金管理运作及绩效评价

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201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的《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天财通知〔2015〕126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引进力度，推动天河区总部、金融、科技等高端要素加快集聚，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商务金融局是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分项的责任管理部门，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是配合实施部门。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来源为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企业落户分项，受当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商务服务业等对本区有重大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或突出集聚引导作用的新落户企业。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重点企业认定和支持实行核准制。重点企业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一）、（二）项条件：

(一) 自本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后，在天河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区域性、职能型总部企业。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本部。

2.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机构。

3. 国家、省、市重大股权投资基金。

4. 广东省、广州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或商务部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

5. 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具有运营、结算、销售、研发及其他共享服务中心等功能的区域性、职能型总部。

6. 省级或省级以上的专业化要素市场、平台机构、交易中心。

7. 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或国内外知名机构组织的各类创新企业评选、排行活动中上榜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创新型重点企业。

8. 其他符合天河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行业龙头企业。

第六条 支持标准：

（一）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分三年给予 2000 万元支持。落户当年给予支持总额的 20%；落户后第一、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0%，最高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40%。

（二）法人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分三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支持。落户当年给予支持总额的 20%；落户后第一、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0%，最高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40%。

其中法人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支持；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下的，给予 500 万元支持；3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00 万元支持；50 亿元以上的，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三）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分三年给予 1000 万元支持。落户当年给予支持总额的 20%；落户后第一、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0%，最高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40%。

（四）落户天河区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的国家、

省、市重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 1000 万元支持。

（五）广东省、广州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或商务部认定的跨国公司本部，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区域性本部、职能型本部、专业化要素市场、平台机构、交易中心和其他经认定的重点企业落户天河区的，根据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六）创新型重点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支持；落户后三年内，经统计部门核算反馈，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 1 亿元以上的，或在天河区获得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单项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支持。

（七）对天河区有特别重大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企业集团本部及属下控股企业落户天河区的，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分三年给予最高 1 亿元的支持。落户当年给予支持总额的 20%；落户后第一、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0%，最高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40%。

（八）对产业集聚引导作用突出的企业，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支持。

第七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同时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各款项的情况，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支持需由企业申请，按区商务金融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要求，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九条 区商务金融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根据企业的申请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企业按当年申报公告要求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条 审批流程：

区商务金融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获支持企业名单，由分管区领导组织召开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拨款程序：

（一）公示。区政府审定后，区商务金融局将审核通过的获支持企业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金融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区商务金融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企业。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

（二）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商务金融局提交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获支持企业应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获支持企业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主动配合天河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

过程进行监督，各责任管理部门，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获支持企业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报区产业服务办公室将该支持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申报产业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未标注的均以人民币计算；“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201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的《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穗天商金〔2015〕14 号）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天河区金融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商务服务业等高端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推动高端产业集聚，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商务金融局是区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分项的责任管理部门，区属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来源为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分项，受当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的企业、商会（协会、其他社会组织）。楼宇经济项目的适用对象为在天河区辖内的商务楼宇业主（或合法代理方）。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一节 重点企业

第五条 实施核准制的支持：

（一）支持重点企业。

对上年度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全区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支持；排名第 11 至 2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75 万元支持；排名第 21 至 3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支持；排名第 31 至 4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37.5 万元支持；排名第 41 至 5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支持；排名第 51 至 6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2.5 万元支持。其中房地产企业数量不超过本款支持企业总数的 10%。

（二）支持四大重点产业企业。

1. 对未能获得第五条第（一）款支持，且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全区排名行业前 5 位的金融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商务服务业等四大重点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支持。

2. 本实施办法所称金融服务业，主要包括银行、保险、证券及其他金融机构等。

本实施办法所称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网游动漫、物联网、地理信息等。

本实施办法所称现代商贸业，主要包括大型商贸服务连锁经营、大型商业零售、时尚购物、电子商务等。

本实施办法所称商务服务业，主要包括会计、律师、审计、

管理营销、咨询策划、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文化创意等。

(三) 优化重点企业服务。

对重点企业提供政务便利、人才服务、政策申报等优质服务。

第六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一) 已获得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支持的企业不参与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业企业排名。

(二) 应获奖企业自动放弃申报的，由下一顺位企业依次递补。

第二节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第七条 实施核准制的支持：

(一)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排名行业前 5 位的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设备租赁、咨询与调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支持。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5-10 亿元的给予 80 万元支持；3-5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1-3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支持。

(二)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0%以上的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设备租赁、咨询与调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0%-100%的给予 5 万元支持。

第八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一）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第（二）款或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情况，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应获奖企业自动放弃申报的，由下一顺位企业依次递补。

第三节 企业上市

第九条 实施核准制的支持：

（一）对通过证监部门正式受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对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后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二）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放在区辖内企业，对该境外上市公司直接控股的区内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三）对新入驻区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支持。对新入驻区内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四）支持区辖内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融资。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支持。

(五)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融资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第四节 天河路商圈

第十条 实施核准制的支持:

(一)景观优化提升支持。对符合天河路商圈整体策划与相关规划设计要求,按照区政府的景观改造指引,企业在区政府的指导下于其权属范围内开展的绿化、公共艺术小品、灯光照明、建筑外立面整饰等景观优化提升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二)活动支持。对负责开展天河路商圈整体营销以及由市、区政府主办的购物节、美食节、电商节等主题活动的商会(协会、其他社会组织),给予场租、宣传等实际发生费用 4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

本支持项目须经天河路商圈管委会办公室认定及验收。

第五节 电子商务

第十一条 实施核准制的支持：

（一）对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开通运营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或以上，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

（二）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

（三）对上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增量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每增加 1000 万美元支持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第六节 服务外包

第十二条 实施核准制的支持：

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合同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统计系统中填报服务外包数据，且纳入天河区统计的企业，可同时申请以下支持：

（一）认定支持

对被国家、省、市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

（二）离岸服务外包业绩支持

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同比有正增

长的企业，按 1 美元支持 0.3 分人民币的标准，对高于 1 亿美元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对低于 1 亿美元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已获得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同类政策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此项支持）。

第七节 楼宇经济

第十三条 实施核准制的支持：

对在天河区辖内，建筑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符合甲级写字楼基本条件、50%以上产权面积属同一业主、入驻企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总额超 1 亿元，主要作为出租而非自用并支持政府部门招商和服务企业的商务楼宇给予支持。

（一）首次申请的楼宇业主（或合法代理方），按照入驻企业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二）非首次申请且入驻企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总额增量超 1 亿元的楼宇业主（或合法代理方），按照入驻企业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增量的 5%，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区商务金融局会同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对申请进行认定。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需由适用对象申请，适用对象按照区商务金融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区商务金融局根据适用对象的申请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对象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象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对象按当年申报公告要求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六条 审批流程：

区商务金融局按照《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获支持对象名单，由分管区领导组织召开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拨款程序：

（一）公示。区政府审定后，区商务金融局将审核通过的获支持对象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金融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区商务金融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对象。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

（二）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商务金融局提交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获支持对象应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十九条 获支持对象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主动配合天河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责任管理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

关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获支持对象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责任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报区产业服务办公室将该支持对象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申报产业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未标注的均以人民币计算；“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201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的《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商金〔2015〕15 号）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加快引进重点企业，推动天河区总部、金融、科技等高端要素集聚，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商务金融局是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分项的责任管理部门，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是配合实施部门。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来源为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分项，受当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

第四条 招商机构及引进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招商机构是指在引进企业中起主要和关键作用并经投资者认可，且在区商务金融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预登记的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和机构（不包括由财政供养的招商机构、部门和工作人员）。

（二）所引进企业是指由招商机构主导引进，在天河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或区域性、职能型总部企业。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标准：

（一）引进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支持。

1. 单个企业引进支持：单个企业自工商注册落户日起至次年末，实际外资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但未达到 1000 万美元的，按实际外资数值的 0.3% 计发人民币支持金额；实际外资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实际外资数值的 0.5% 计发人民币支持金额。本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累计企业引进支持：引进的多个企业自工商注册落户日起至次年末，实际外资累计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的（累计额不包括上述第 1 点的单个企业，同时每个企业的实际外资至少为 50 万美元），按累计实际外资数值的 0.3% 计发人民币支持金额。本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本项支持只针对在天河区新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迁入的外资企业）。

（二）引进重点企业支持。

1. 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本部以及法人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支持。

2. 引进广东省、广州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或国家商务部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符合上述第 1 点所述企业的省一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并根据所引进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追加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3. 引进《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所认定的其他重点企业，根据所引进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给予招商机构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以上支持均实行核准制。如企业同时满足上述几个类别条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第六条 支持资金发放标准：

（一）支持的实发金额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二）经企业投资者认可的，可按照不同招商机构在企业引荐和服务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及所起的作用，在引进该企业应发支持资金额度内对不同招商机构给予支持。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支持需由企业申请，按区商务金融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要求，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八条 区商务金融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根据企业的申请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企业按当年申报公告要求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九条 审批流程：

区商务金融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获支持企业名单，由分管区领导组织召开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第十条 拨款程序：

（一）公示。区政府审定后，区商务金融局将审核通过的获

支持企业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金融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区商务金融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企业。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

(二) 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商务金融局提交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获支持企业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主动配合天河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责任管理部门，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获支持企业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报区产业服务办公室将该支持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申报产业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实际外资以美元计算，未标注的均以人民币计算；“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201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的《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实施办法》（穗天商金〔2015〕16 号）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区域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科工信局是区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工作的责任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区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来源为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受当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除创新创业项目外）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项目适用对象为在区科工信局登记认可，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机构和运营管理机构。

第二章 支持项目和标准

第一节 科技金融项目

第五条 设立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

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领域。

第二节 科技产业项目

第六条 按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市研发机构建设、市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券等专项予以配套。

第七条 重点支持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健康服务、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和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以项目形式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实施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民生科技研究。单个项目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对重点产业企业以及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给予租金补贴。

对上一年度新落户天河区的企业（机构）按实际租赁办公场地面积的50%计算，上一年度扩大办公场地的企业按扩大面积的50%计算，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每月每平方米补贴30元，单个企业（机构）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对经国家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

受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给予新落户和研发支持：

（一）新落户本区的，每家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落户支持。

（二）纳入本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统计的，经统计部门核算反馈，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 1 亿元以上的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

第三节 创新创业项目

第十条 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区内已建孵化器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支持，经区相关部门认可的由村（社）集体物业新改建的孵化器，分别增加 10 万元的支持。

按经认定的毕业企业数量，对孵化器运营管理方给予 5 万元/家的毕业支持。

开展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能力和创新活力年度等级评定，对评定为一、二、三等次的运营管理方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支持。

第十一条 对经登记认可，围绕“天英汇”创新创业服务品牌开展的创新创业赛事、创业辅导孵化、项目路演筛选、企业投融资对接、人才培养等各类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影响力和实际效果，对同一主办方按年度活动开支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举办“天英汇”创新创业大赛，对“天英汇”创新创业大赛国内赛区每届成长组、初创组各前5名并落户天河的项目进行支持。成长组前三名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支持，第四、五名的给予12万元一次性支持；初创组前三名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支持，第四、五名的给予8万元一次性支持。

“天英汇”创新创业大赛港澳赛区、台湾赛区每届各评选出最高不超过20个获奖项目，海外赛区每届评选出最高不超过10个获奖项目，对其中落户天河的项目按照天河区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有关规定给予落户支持和租金补贴。

根据天河区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有关规定，对港澳台高校、港澳台科技园落户天河的项目给予落户支持和租金补贴。

第四节 先进制造业项目

第十三条 对上一年度工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品，每种产品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单个产值不足1亿元的，按产值的1.5‰给予支持；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对其中1亿元给予15万元支持，其余部分按产值的1‰给予支持；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对其中5亿元给予55万元支持，其余部分按产值的0.8‰给予支持；10亿元以上的，对其中10亿元给予95万元支持，其余部分按产值的0.4‰给予支持。

第五节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四条 对区辖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项目本地转化进行支持，每年具体支持项目指标按各高校科研院所上一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确定，每 50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给予 1 个指标，单个高校科研院所最高不超过 10 个指标，每个项目指标支持 10 万元。

第六节 知识产权项目

第十五条 对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申请工作给予保量增长支持：

（一）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上上年度的前提下，对上上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给予 1000 元/件的支持。

（二）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上上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增量，按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1. 增量在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部分，按 2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

2. 增量在 11-50 件（含 50 件）的部分，按 25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

3. 增量在 51-100 件（含 100 件）的部分，按 3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

4. 增量在 101 件以上的部分,按 1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

(三) 对上一年度提交 PCT 专利申请报告且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企事业单位专利权人,按 5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对上一年度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并通过评审、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用于支持企业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工作体系。

对上一年度通过专利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且无逾期还款情况的企业,按银行贷款金额的 3%,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落户本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运作满一年且单年度代理本区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100 件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对上一年度代理本区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以上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按 200 元/件的标准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资金支持需由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按区科工信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要求,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区科工信局根据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运营管

理机构的申请和资金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申报对象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按当年申报公告要求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九条 审批流程：

区科工信局按照《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获支持对象名单，由分管区领导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拨款程序：

（一）公示。区政府审定后，区科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获支持科技创新分项各专项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工信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区科工信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所涉项目；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

(二) 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科工信局提交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获支持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应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二十二条 获支持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主动配合天河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责任管理部门、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获支持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报区产业服务办公室将该支

持对象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申报产业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未标注的均以人民币计算；“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2015年11月12日印发的《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科信字〔2015〕21号）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下称园区）优势产业的发展，推动高端产业要素加速集聚，提升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下称园区管委会）是促进园区产业发展工作的责任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区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实施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来源为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园区发展分项，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自主创新、完善投融资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引进和培育高成长性企业等，重点推进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和高端制造、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在经园区管委会认定的软

件园分园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入园登记、依法纳税、依法统计、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为园区企业提供人才、税务、财务、法律、投融资等配套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对上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园区综合排名前 30 位，且年度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园区企业，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第六条 对上年度实质性迁入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且上年度经济发展贡献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对区经济发展新增贡献额的 40% 予以支持，可连续享受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相关政府部门立项资助的园区企业项目，分别按上级部门资助金额的 50%、30%、20% 的资金配套，每个项目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个项目（含项目名称不同但内容相同的项目）最多只能获得一次配套。

第八条 对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注册（注册地为园

区)并填报服务外包合同的企业,上年度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执行额的 1‰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执行额的 2‰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对由区相关部门或园区管委会指导、10 家以上园区企业参与组建的产业联盟,且为广州天河科技园信息产业联合会成员单位,给予每年 30 万元的支持,用于开展业务和运营,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条 对上年度获得以下专业资质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费用补贴,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对其差额部分进行支持。各类资质补贴额度具体如下:

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二级资质分别支持 10 万元、5 万元; CMM / CMMI 5 级、4 级、3 级分别支持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信息安全服务一级、二级资质分别支持 10 万元、5 万元;涉密系统集成甲级、乙级资质分别支持 10 万元、5 万元;ISO 系列每类别支持 2 万元。

第十一条 园区企业上年度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件支持 1000 元。

第十二条 对上年度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按国家、省、市级别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

第十三条 对上年度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游戏，每款产品给予产品开发企业 5 万元的支持。

第十四条 对获得各类投资基金、专业风险投资机构（VC）、私募股权（PE）投资满一年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获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六条 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鼓励分园管理机构强化分园的服务管理，引进及留住优质企业。具体支持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需由企业或专业机构申请，企业或专业机构按照园区管委会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园区管委会对申请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企业按当年申报公告要求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九条 审批流程:

园区管委会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支持对象名单,由管委会办公会议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拨款程序:

(一)公示。区政府审定后,园区管委会将审核通过的获支持企业和专业机构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公示有异议的,由园区管委会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园区管委会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

(二)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园区管委会提供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获支持对象应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二十二条 获支持对象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主动配合园区管委会及天河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责任管理部门、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获支持对象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报区产业服务办公室将其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申报产业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未标注的均以人民币计算；“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201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的《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穗高天管通〔2015〕5 号）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天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将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成新的支柱产业，引导激励优秀文化创意产品的创作生产，以正面宣传提升主流意识形态引导力和凝聚力，全面增强天河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发改局是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工作的责任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区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实施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来源为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分项，受当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主要用于壮大文化创意市场主体、支持文化创意园区和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内容原创、完善投融资体系、促进文化交流等。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文化创意园区。本实施办法所指的文化创意产业分类以国家统计局颁布的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为依据，重点扶持数字内容（含数字游戏、互动娱乐、影视动漫、互联网音乐、数字出版、网络服务、内容软件等领域）、创意设计（含建筑工程、室内装饰、风景园林、工业设计、服饰设计、工艺品设计、广告设计等各类设计服务）、创意商业、文化艺术服务等重点领域。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壮大市场主体：

（一）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对新注册、新迁入天河区的大型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总部或地区总部给予落户支持，具体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执行。

（二）提供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支持。对注册资本实缴 1000 万元以上且办公用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迁入和新注册天河区的文化创意企业，经认定属于天河区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可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支持。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30 元，每个单位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六条 支持文化创意园区发展：

（一）对获得国家、省、市、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

的，分别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

（二）支持文化创意园区（基地）运营企业积极引进文化创意重点企业，具体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实施办法》执行。

（三）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创意园区（基地），对其办公楼宇实施升级改造、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办公楼宇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等项目，给予运营企业不超过总体项目结算金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第七条 支持孵化平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器，积极提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鼓励村（社）集体物业改建文化创意孵化器、众创空间，具体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开展内容原创：

（一）鼓励数字内容（含动漫、影视产品、出版作品、网络剧、微电影、网络游戏等）开发与传播：

一是对上年度产品网络下载总量达到 1 亿次以上，或当年版权输出达到 20 项以上、实现出口创汇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支持。

二是对上年度产品的年度网页浏览量达到 10 亿次以上、注册用户数达到 500 万以上，且企业年度总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

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支持。

（二）对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级影视剧奖主要奖项的原创影视产品，分别择优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支持。影视公司拍摄含有天河元素且有助提高天河形象、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创影视作品，该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省级上星频道播出或在院线放映，对影视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

（三）鼓励动漫作品创作。对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漫画作品综合奖（或单项奖），分别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支持。

（四）鼓励发展建筑工程、室内装饰、风景园林、工业设计、服饰设计、工艺品设计、造型设计、广告创意设计等各类设计服务。对企业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创意设计奖项的，分别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支持。

（五）支持开展商业演出。具有国家文化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化创意企业，其原创节目进行商业演出，在国内一年演出超过 30 场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第九条 完善融资服务，建立面向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不同资金需求的文化创意融资服务体系。

（一）上市补助。鼓励和支持文化创意企业上市融资，给予在境内外新上市的文化创意企业资金支持，具体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执行。

(二) 创业投资。发挥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专业投资机构成立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按照《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举办属于天河区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带动性强的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高端论坛、展会和展演等专业交流活动,每个活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 的比例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国家、省、市资金配套支持。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企业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上级部门支持金额 50% 的资金配套支持,每个项目配套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支持需由企事业单位申请,按区发改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要求,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区发改局根据企事业单位的申请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事业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

知企事业单位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事业单位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企事业单位按当年申报公告要求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四条 审批流程：

区发改局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获支持企事业单位名单，由分管区领导组织召开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拨款程序：

（一）公示。区政府审定后，区发改局将审核通过的支持企事业单位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发改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区发改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事业单位。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

（二）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发改局提供的资料和拨款申请，

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获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应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十七条 获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主动配合天河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责任管理部门和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获支持企事业单位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报区产业服务办公室将该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申报产业

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未标注的均以人民币计算；“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天河区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集聚高层次人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委组织部是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工作的责任管理部门，在区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下，根据职能及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来源为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分项，受当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各类人才项目获评人数见当年的申报公告。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除区外投资经理贡献支持项目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外）为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或在天河区注册或运营的金融类机构的高层次人才，以及人才社会组织。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一节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第五条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为评审制项目，主要面向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企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每年最多支持 10 人。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人应当在申报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或是企业研发部门负责人。

（二）申报人在申报企业工作不超过 3 年，且服务满 1 年以上，每年在申报企业工作一般不少于 9 个月。

（三）企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

（四）申报人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符合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在专业领域做出重要贡献，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3. 具有在世界著名企业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经历，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擅于经营管理，实践经验丰富，在业界享有较高声誉。

第六条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为评审制项目，主要面向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的创业者，每年最多支持 5 人。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人所创办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 5 年以

下（生物医药类可放宽至 10 年）。

（二）申报人拥有该企业不低于 10% 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在合伙企业中,其出资比例不低于 10%）。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准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或者商业模式具有独创性。

（四）企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措施：

（一）资金支持。对创新领军人才给予创新工作专项经费，资助金额为 50 万元，分期拨付给企业，专项用于该领军人才的创新工作。首次拨付资助金额的 40%，后续资金自获评之日起 3 年内分期拨付。

对创业领军人才给予创业扶持资金，扶持金额按照评审结果，分为 500 万元、4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三个等次，专项用于该领军人才的参评创业项目。首次拨付资助金额的 40%，后续资金自获评之日起 3 年内分期拨付。

（二）年薪补贴。给予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相当于个人上年度税前年薪 10% 的年薪补贴，期限为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配套服务。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在获评之日起 3 年内，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其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

可优先享受天河区属中小学校的优质学位。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自获评之日起3年内，每年免费安排一次健康体检。针对大病、重病等情况，由区有关部门根据人才的需求协调优质医疗资源提供服务。

（四）场租补贴。根据创业领军人才创办企业的实际租赁场地，连续3年提供相应面积的租金补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30元，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住房补贴。创业领军人才自获评之日起3年内，给予创业团队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不超过5人）每人每月2000元住房补贴。

第二节 新引进创新人才项目

第八条 新引进创新人才项目为核准制项目，主要面向天河区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和高端制造、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从区外新引进的创新人才。

申报人为企业近2年引进且在企业服务1年以上。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人员调整不属于本项目支持范围。

第九条 天河区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和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按照以下条款给予支持：

（一）全职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杰出专家，按照市支持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柔性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杰出专家，给予 100 万元支持。

（二）全职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优秀专家，给予 50 万元支持。柔性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优秀专家，给予 30 万元支持。

（三）全职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青年后备人才，给予 20 万元支持。

（四）全职引进担任企业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且上年度个人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支持。每个企业限报 1 人。根据申报人所在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每年最多支持 20 人。

第十条 天河区文化创意类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以下条款给予支持：

（一）对全职引进的人才，属于文学艺术、文化经营和管理、文化科技人才，且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人才（杰出人才、拔尖人才），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柔性引进

的人才，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人才（杰出人才、拔尖人才），按照引进后 1 年内企业实际给予其报酬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

（二）对全职引进的文化科技人才、文学艺术人才，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紧缺人才（优秀人才、文化英才或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给予 10 万元支持。对柔性引进的文学艺术人才，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紧缺人才（优秀人才、文化英才或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按照引进后 1 年内企业实际给予其报酬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支持。

（三）对全职引进文化经营和管理人才，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紧缺人才（优秀人才、文化英才或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给予 10 万元支持。

本条（一）、（二）、（三）项每个企业每项限报 1 人。根据申报人所在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每类人才每年最多支持 10 人。优先支持全职引进人才。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的海外人才，按照以下条款给予支持：

（一）对全职引进的海外人才，其上一个工作岗位是在国（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部门总监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引进后担任企业部门总监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个人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支持。每个企业限报 1 人。根据申报人所

在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每年最多支持 20 人。

（二）对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在天河区创办企业的海外人才（申报人拥有该企业不低于 10% 股份），所创办的企业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下，且已获得 1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给予 10 万元支持。根据获得风险投资金额排名，每年最多支持 20 人。

（三）对全职引进、取得经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的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给予 5 万元支持。每个企业限报 1 人。根据申报人所在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每年最多支持 50 人。

第十二条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全职引进人才的支持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 50%，第二年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20%。

第十三条 对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全职引进人才申请落户广州市的，优先给予安排。

天河区辖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天河辖区企业引进的人才获评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一）、（二）项支持的，每成功引进 1 名人才，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万元的支持。单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获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节 产业高端人才项目

第十四条 产业高端人才项目为核准制项目，主要面向辖区重点企业的管理团队。

第十五条 重点企业管理团队支持。对获得《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支持的重点企业的管理团队给予支持：排名前 10 位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支持；排名第 11 至 20 位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支持；排名第 21 至 30 位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支持；排名第 31 至 40 位的，分别给予 75 万元支持；排名第 41 至 50 位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支持；排名第 51 至 60 位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支持。其中对金融机构管理团队支持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执行，从高不重复。

第十六条 新落户重点企业管理团队支持：

（一）面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认定的重点企业管理团队。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给予管理团队 200 万元支持；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的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给予管理团队 100 万元支持。

（二）面向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或国内外专业机构组织的各类创新企业评选、排行活动中上榜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企业管理团队。

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支持；落户后 3 年内，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1 亿元以上的，或在天河区获得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单项支持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再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支持。

第四节 金融高级人才项目

第十七条 金融高级人才项目为核准制项目，主要面向辖区金融机构的管理团队。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且注册地在天河区的法人金融机构。

（二）法人金融机构在天河区设立的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专营机构等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三）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直接隶属于法人金融机构的信用卡中心、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业务运营中心、投资中心、私人银行业务中心、支付结算中心、票据业务中心以及法人金融服务外包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管理团队按照以

下条款给予支持：

（一）对法人金融机构管理团队按照注册资本规模给予支持，注册资本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支持；注册资本 3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支持；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不足 30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

（二）对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管理团队给予 100 万元支持。

（三）对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管理团队给予 30 万元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20 亿元以上的，给予管理团队 50 万元支持；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给予管理团队 20 万元支持。

第二十条 对金融机构管理团队按照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支持：

（一）法人金融机构按照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 给予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二）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前 20 位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服务配套机构，按照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5% 给予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金融机构上年度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给

予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团队 50 万元经费支持。

第五节 股权投资人才项目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人才项目为核准制项目，主要面向股权投资机构管理团队和股权投资人才。

第二十三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的相关支持政策：

（一）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

（二）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三）加入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四）符合市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要求。

（五）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称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

2. 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符合市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新设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团队支持。

（一）根据所有受托管理且上年度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并按国家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

实收资本合计规模，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实收资本排名前 5 位的按照实收资本的 1‰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根据所有受托管理且上年度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并按国家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缴出资额合计规模，实际管理资金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实收资本排名前 10 位的按照实收资本的 0.3‰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天河区设立的满足第二十三条(五)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的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实际管理资金规模达到规定的，参照新设企业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团队成员支持。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其所有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实际管理资金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成员（支持对象参照第二十三条，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支持，支持标准参照个人对天河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执行。

第二十六条 区内投资经理贡献支持。辖区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经理推荐辖区创业企业获得其所投资企业投资，按照上年度投资到位资金总额排名（提供投资协议、银行流水证明、验资报告、股权变更证明等材料），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

值外币并排名前 20 位的，按照到位资金的 5%给予投资经理支持，单个投资经理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第二十七条 区外投资经理贡献支持。辖区外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经理推荐天河区创业企业获得其所投资企业投资，按照上年度投资到位资金总额排名（提供投资协议、银行流水证明、验资报告、股权变更证明等材料），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排名前 10 位的，按照到位资金的 4%给予投资经理支持，单个投资经理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第二十八条 申报支持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其投资领域须符合天河区产业发展方向。

第六节 杰出优秀人才项目

第二十九条 杰出优秀人才项目为核准制项目，主要面向辖区重点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评“天河区杰出人才”：

1. 本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人，已通过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环节，未获评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可获评“天河区杰出人才”。

2. 获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管理团队支持且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前 30 位的企业，每个

企业可获评1名“天河区杰出人才”。

3. 获得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管理团队支持的企业，每个企业可获评1名“天河区杰出人才”。

4.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引进的人才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可获评“天河区杰出人才”。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评“天河区优秀人才”：

1. 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端服务业领域企业，营业收入近3年每年增长30%以上的，可获评1名“天河区优秀人才”。每年最多支持50人，根据申报人所在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给予支持。

2. 获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管理团队支持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31位至60位的企业，每个企业可获评1名“天河区优秀人才”。

(三) 获得本办法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管理团队支持的企业，应当推荐管理团队的优秀成员，申报“天河区杰出人才”或“天河区优秀人才”。

第三十条 支持措施

(一) 获评“天河区杰出人才”，给予20万元支持。对同时获得管理团队支持，支持资金少于20万元按照20万元补齐支持；高于20万元的，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二) 获评“天河区优秀人才”，给予5万元支持。对同时

获得管理团队支持，支持资金少于 5 万元按照 5 万元补齐支持；高于 5 万元的，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三)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获评当年免费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第七节 其他支持项目

第三十一条 加大对辖区人才社会组织的支持，对在天河区注册登记、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高层次人才集聚的新成立人才社会组织，当年给予 10 万元资助。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各类支持项目申报主体为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申报企业按区委组织部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要求，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三十三条 区委组织部或受委托机构根据申报企业的申请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按当年申报公告要求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三十四条 评审流程。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的评审，由区委组织部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资料审查核实、现场答辩、实地考察，提出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的建议人选和支持意见，经区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议后，报区委审定。

第三十五条 核准流程。核准制项目由区委组织部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审核申报企业按照公告提供的相关材料，提出支持方案，经区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议后，报区委审定。

第三十六条 拨款程序：

（一）公示。评审或核准后，区委组织部将拟支持人才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公告，并将拨款的相关资料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交区财政局拨款。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委组织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经区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议，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区委组织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报企业。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

（二）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期为3年，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管理期为1年。已经获评为天河区创业领军人才的，所在企业一般不再申报天河区创业领军人才；已经获评为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的，管理期内所在企业一般不再申报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

第三十八条 对入选一个以上支持项目的人才，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创业项目支持资金应当用于创新工作或创业项目，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及所在企业，需与区委组织部签订《创新工作合同书》、《创业扶持项目合同书》，对拨付的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创业项目扶持资金需专账管理，并按照《创新工作合同书》、《创业扶持项目合同书》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第四十条 享受支持的企业，应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区委组织部负责定期对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所在企业，应对专项资金的绩

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主动配合天河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支持资金：

（一）人才离开申报时所属企业或者不在天河区工作的。

（二）人才所在企业破产，或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移出天河区的。

（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四）有违法犯罪或严重违纪等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责任管理部门和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获支持对象所在企业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报区产业服务办公室将该支持对象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申报产业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未标注的均以人民币计算；“以上”均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2015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穗天组通字〔2015〕50 号）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关于促进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天河中央商务区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的意见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为全力打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培育催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促进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天河中央商务区（CBD）区域内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结合天河区实际，制订本意见。

第二条 在科技园区（含分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天河中央商务区（CBD）区域内实行“一址多照”，允许突破政策瓶颈，不受企业间须有投资关联关系的限制；突破现行对同一地址内的企业数量和规模的限制，在上述区域内允许集群注册；突破现行对住所需独立封闭的物理空间间隔的限制，在上述区域内允许办公卡位注册。

集群注册是指在同一区域内多个企业以一家企业的住所地址作为自己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

办公卡位注册是指在区域内同一办公地址有多个经营者，提供集中办公场所的单位突破对住所需独立封闭的物理空间间隔

的限制，采取排位编号等方式区分各经营者的办公卡位，每一办公卡位登记为一家企业住所的注册登记模式。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注册登记便利化政策的实施范围包括：

（一）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及其分园；

（二）区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三）天河中央商务区（CBD）。

第四条 申请实施集群注册、办公卡位注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当设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管理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专项管理服务。

经营管理机构是指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入园企业证书记载的企业或区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登记证书记载的运营机构，是园区实施运营管理功能的载体。

（二）经营管理机构应根据情况将科技园（含分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证书或备案登记等批准文件，以及房屋所有权证、房屋规划用途证明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等资料报工商部门预审。

(三) 设置满足入驻企业需求的必要设施, 包括办公设备、公共会议室、公共业务洽谈室、公共秘书室等。

(四) 为集群注册的企业提供托管服务的经营管理机构须取得“集群企业住所托管”的经营范围。

第五条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定期将最新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名录、地址、联系人等信息告知区工商部门。

第六条 鼓励科技、文化创意、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行业的企业入驻, 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以下企业不适用集群注册或办公卡位注册登记:

(一) 经营范围涉及商事登记保留的前置许可审批事项的;

(二) 从事生产加工、餐饮服务、旅业、娱乐行业、网吧、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旅行社等行业。

第七条 申办集群注册的企业凭托管企业(即经营管理机构)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住所使用证明, 办理注册登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时在集群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

第八条 不同情况下住所材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房屋规划使用性质为非住宅的, 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及其分园内的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提交园区管委会或分园经营管理机构出具的场地登记证明; 孵化器、

众创空间内的企业提交园区运营机构出具的场地登记证明，天河中央商务区（CBD）的企业提交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场地登记证明，工商部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科技园区及分园、天河中央商务区（CBD）如存在孵化器、众创空间，工商部门可按照孵化器、众创空间场地登记要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房屋属于军队房产的，工商部门凭有效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九条 非法建筑房屋、被鉴定确定为危险建筑房屋、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的其他建筑，相关部门不得为上述场地出具证明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条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房屋、擅自改变房屋性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由城管、建设、房屋管理、公安、环保等部门依法监管。涉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措施包括：

（一）工商部门采取开设绿色通道或登记服务点等方式，提供企业注册登记直通车服务，缩短办结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二）入驻企业办理完注册登记业务后，即可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街道等有关部门，

不定期提供上门咨询、指导培训服务；

第十二条 经营管理机构提供的服务措施包括：

（一）由经营管理机构集中、统一为入驻企业免费代办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中间环节；

（二）经营管理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联系政府有关部门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政策宣讲、投融资资源对接等服务；

（三）经营管理机构需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建立企业商务秘书或联系人制度，实现与监管部门双向沟通，负责收发入驻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以及其它有关的联络活动。

第十三条 提供管理服务的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一）督促入驻企业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与经营管理机构签订承诺书，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企业发生违法或不良经营行为，经营管理机构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二）督促入驻企业实行月报制度，企业联系人每月向提供管理服务的经营管理机构报到，两次联系不到视为企业已不在区域内经营，经营管理机构应做好记录。经营管理机构每半年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上述区域内无法联络及已解除租赁关系的企业名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将实地查无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三）入驻企业搬离上述办公区域，或与提供托管服务的经营管理机构解除托管关系，经营管理机构应督促企业及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四）经营管理机构应承担对入驻企业的管理和服务责任，督促入驻企业在办公场地持照、亮照经营；督促入驻企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及时公示企业即时信息，并办理涉税事项及其他应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对上述区域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入驻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监管，并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依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1-1. 集群注册住所托管证明

1-2. 天河科技园（含分园）企业场地登记证明

1-3. 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场地登记证明

1-4. 天河中央商务区（CBD）企业场地登记证明

附件 1-1

集群注册住所托管证明

_____公司由本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该公
司以本企业的住所_____作为其住所，托管合
同编号_____

特此证明

托管企业（盖章）：

附件 1-2

天河科技园（含分园）企业场地登记证明

NO: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地址				
<p>申请企业意见：</p> <p>本公司于年月日与公司签订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租赁合同。申请办理《天河科技园（含分园）企业场地使用证明》，并承诺本证明仅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文件时使用。</p> <p>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p>					
<p>出租方：</p> <p>本公司于年月日与公司签订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租赁合同，承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p> <p>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p>					
<p>科技园管委会或分园经营管理机构意见：</p> <p>现有申请将 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符合天河区政府关于科技园及其分园以场地登记证明作为办理证照的有关规定，特此证明。</p> <p>经办人：审核（盖章）：日期：</p>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企业交工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用，一份由出租方留存，一份由天河科技园（含分园）留存。

附件 1-3

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场地登记证明

NO: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申请人（企业）意见： 本人（企业）于年月日与签订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租赁合同，申请办理《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场地使用证明》，并承诺本证明仅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文件时使用。</p> <p>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p>					
<p>经营管理机构（出租方）意见： 本公司于年月日与公司签订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租赁合同，承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p> <p>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p>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企业交工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用，一份由经营管理机构（出租方）留存。

附件 1-4

天河中央商务区（CBD）企业场地登记证明

NO: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申请人（企业）意见： 本人（企业）于年月日与签订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租赁合同，申请办理《天河中央商务区（CBD）企业场地使用证明》，并承诺本证明仅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文件时使用。</p> <p>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p>					
<p>出租方： 本公司于年月日与公司签订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租赁合同，承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p> <p>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p>					
<p>天河中央商务区（CBD）管委会或其授权部门的意见： 现有符合天河区政府关于天河中央商务区（CBD）以场地证明作为办理证照的有关规定，特此证明。</p> <p>经办人：审核（盖章）：日期：</p>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企业交工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用，一份由出租方留存，一份由天河中央商务区（CBD）留存。